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03.23-2022.09.23）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2.03.23-2022.09.23），除下列 1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张增利 | 2022.04.12-2022.08.26 | 4,000   | 4,000   |
| 2  | 陈杜权 | 2022.03.23-2022.09.15 | 61,100  | 48,600  |
| 3  | 徐琴  | 2022.08.17            | 200     | 0       |
| 4  | 汪秀珍 | 2022.07.05            | 200     | 0       |
| 5  | 沈琳燕 | 2022.03.29-2022.07.11 | 1,300   | 1,300   |
| 6  | 沈文军 | 2022.04.13-2022.09.09 | 1,500   | 1,500   |
| 7  | 潘瑜伟 | 2022.03.30-2022.08.19 | 500     | 500     |
| 8  | 陈林荔 | 2022.05.27-2022.08.23 | 3,000   | 2,000   |
| 9  | 李香  | 2022.04.13-2022.07.15 | 3,700   | 3,700   |
| 10 | 喻志勇 | 2022.04.06-2022.09.19 | 4,500   | 4,500   |
| 11 | 晏礼明 | 2022.07.05-2022.09.23 | 1,200   | 1,200   |

上述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